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鑑於政府原簽訂「兩岸服務貿易協定」，引起社會動盪，而原住民學生、族人則普遍憂心「土地」、「工作權」流失，因政府溝通方式不明，引發原住民對簽訂內容質疑。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：未來若和大陸或其他國家簽訂任何協議，在過程中必須邀請原住民代表能全程參與，維護原住民知的權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，鑑於政府原簽訂「兩岸服務貿易協定」，引起社會動盪，而原住民學生、族人則普遍憂心「土地」、「工作權」流失，因政府溝通方式不明，引發原住民對簽訂內容質疑。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：未來若和大陸或其他國家簽訂任何協議，在過程中必須邀請原住民代表能全程參與，維護原住民知的權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學生團體自 3 月 18 日起占據立法院議場，4 月 10 日晚間退出議場。其中亦包含原住民族學生，是因原住民學生擔心若兩岸簽訂服貿後，台灣對大陸開放 84 項項目後，將開放大陸資金來台、勞工來台，亦將發生兩個問題：(1)「原住民地區土地加速流失」、(2)「原住民族工作權萎縮」。

二、因政府溝通方式粗糙，若在未取得社會共識前政府即和大陸簽署服貿，原住民學生擔心，此是「黑箱服貿」，導致大陸資金「大舉來台」，原住民族工作機會隨之萎縮。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：未來若和大陸或其他國家簽訂任何協議，在過程中必須邀請原住民代表能全程參與，維護原住民知的權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蘇清泉 張慶忠 陳鎮湘 李桐豪 徐少萍

陳歐珀 吳育仁 陳超明 詹凱臣 張嘉郡

王育敏 尤美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主席：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4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詹委員凱臣等 17 人，鑒於國防部推動募兵制在即，後備動員戰力面臨役男僅受短期之軍事訓練，卻需承擔「及時動員、及時作戰」之支援防衛作戰任務，凸顯後備動員制度改革、調整之重要性。惟目前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動員有訓練情況不佳、動員比例不公、召集時間過長、訓練課程安排鬆散等問題，實有檢討後備軍人教召之必要性。爰此，建議政府應針對目前教召訓練方式、時間與公平性進行全面性檢討，且因應未來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及後備戰力缺額狀況，提出改革方案，並參酌美國國民兵之「週末戰士」制度，整合民間志願為國家服務之力量，強化國軍動員戰備整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詹凱臣等 17 人，鑒於國防部推動募兵制在即，後備動員戰力面臨役男僅受短期之軍事訓練，卻需承擔「及時動員、及時作戰」之支援防衛作戰任務，凸顯後備動員制度改革、調整之重要性。惟目前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動員有訓練情況不佳、動員比例不公、召集時間過長、訓練課程安排鬆散等問題，實有檢討後備軍人教召之必要性。爰此，建議政府應針對目前教召訓練方式、時間與公平性進行全面性檢討，且因應未來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及後備戰力缺額狀況，提出改革方案，並參酌美國國民兵之「週末戰士」制度，整合民間志願為國家服務之力量，強化國軍動員戰備整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防部積極推動募兵制，未來義務役役男僅受短期軍事訓練後，即納入後備動員體系編管，透過教育召集訓練恢復與保持基本戰鬥技能，就需承擔「及時動員、及時作戰」之支援防衛作戰任務，此突顯出後備動員制度的重要性。然而，目前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動員時，時有訓練情況不佳、動員比例不公、召集時間過長、訓練課程安排鬆散等問題。非但未達應該之成效，且常招致民怨四起。實應針對現行教育召集訓練成效、因應未來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及後備戰力可能缺額狀況，提出全面性檢討與改革方案。

二、參酌美國國民兵之「週末戰士」制度，召募義務役或志願役等士官兵，並整合國內現有民間義警、義消等志願為國家服務之力量，透過簽約給予一定薪資，每兩週於週末徵集訓練一次，並且在勤務需求增加時彈性調整。此制度除能強化後備組織動員能量外，亦能投入救災動員，並為募兵制推行後，戰力儲存提供可行方案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詹凱臣

連署人：鄭天財 顏寬恒 陳鎮湘 呂玉玲 林明溱

廖正井 陳淑慧 潘維剛 廖國棟 王廷升

蘇清泉 陳碧涵 張嘉郡 邱文彥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4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周委員倪安等 17 人，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、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，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，仍執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，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，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，依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，將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，為免爭議擴大，損及學生受教權益，本席等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，前後課綱有不同敘述之部分不得採為試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、周倪安等 17 人，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、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，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，仍執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，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